105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

競 賽 規 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宗 旨： | 為提昇全國舞龍舞獅技術水準，宏揚固有國粹，藉以加強國內龍獅團隊聯誼及技藝切磋觀摩，特舉辦本錦標賽。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21812號函辦理。 |
| 二、指導單位： | 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會 |
| 三、主辦單位： |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新竹市政府 |
| 四、承辦單位： | 新竹市體育會舞龍舞獅運動委員會 |
| 五、協辦單位： | 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健身氣功運動協會、台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、台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、市議員許文棟服務處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|
| 六、比賽日期： | 中華民國106年3月25-26日（星期六、日） |
| 七、比賽地點： | 新竹市立育賢國中體育館(活動中心)（新竹市南大路569號） |
| 八、報名資格： | 社會、高中、國中與國小組得以學校為單位或可同級學校跨校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報名一隊，並可跨項目參賽。 |
| 九、報名時間： | 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6年2月2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|
| 十、報名方法： | 採通訊報名，請隊伍自行影印填寫報名表。報名表請e-mail至t5246884@yahoo.com.tw並傳真及寄至：新竹市（30056）延平路一段214巷2弄34號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收 傳真：03-5246845 電話：0933-118621相關訊息請參見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網頁"訊息公告"：<http://www.ctdlda.org.tw>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 |
| 十一、競賽項目： | 可男女混合比賽，分下列競賽項目：使用場地20m×20m，傳統南獅套路20m×10m（一）**A競技龍獅賽** （E）國小組（WuLong）舞龍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（NanShi）南獅（MCT）會獅規定套路雙獅（MCF）會獅規定套路四獅（TOS）傳統單獅（TOM）傳統多獅 （J）國中組（WuLong）舞龍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（NanShi）南獅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（MCT）會獅規定套路雙獅（MCF）會獅規定套路四獅（TOS）傳統單獅（TOM）傳統多獅（BeiShi）北獅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 （S）高中組（WuLong）舞龍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（NanShi）南獅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（MCT）會獅規定套路雙獅（MCF）會獅規定套路四獅（TOS）傳統單獅（TOM）傳統多獅（BeiShi）北獅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 （O）社會組（WuLong）舞龍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（NanShi）南獅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（MCT）會獅規定套路雙獅（MCF）會獅規定套路四獅（TOS）傳統單獅（TOM）傳統多獅（BeiShi）北獅（compulsory）規定（optional）自選（二）**B傳統龍獅賽** （E）國小組（WuLong）舞龍：單龍（WuShi）舞獅：臺灣獅單獅、臺灣獅多獅 （J）國中組（WuLong）舞龍：單龍（WuShi）舞獅：臺灣獅單獅、臺灣獅多獅 （S）高中組（WuLong）舞龍：單龍（WuShi）舞獅：臺灣獅單獅、臺灣獅多獅 （O）社會組（WuLong）舞龍：單龍（WuShi）舞獅：臺灣獅單獅、臺灣獅多獅 |
| 十二、比賽辦法： | 採用2011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「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」、2009年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「舞獅（會獅規定套路）競賽規則」。國中組報名以20人為限、國小組25人為限。除指定樁陣外，各單位參加比賽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；國小組龍具規格自行依運動員需求使用九節龍。※註1：傳統南獅套路比賽時間均為5-6分鐘。 註2：各競賽項目報名隊伍數僅一隊時，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 |
|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 | 1. 各比賽項目分社會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等四組各別敍奬，並頒發獎狀。本比賽為符合教育部之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指定盃賽，高中組與國中組可依規定申請甄試升學，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 2.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，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甄試。 （1）參賽隊(人)數16個以上：最優級組前8名。 （2）參賽隊(人)數14個或15個：最優級組前7名。 （3）參賽隊(人)數12個或13個：最優級組前6名。 （4）參賽隊(人)數10個或11個：最優級組前5名。 （5）參賽隊(人)數8個或9個：最優級組前4名。 （6）參賽隊(人)數6個或7個：最優級組前3名。 （7）參賽隊(人)數4個或5個：最優級組前2名。 （8）參賽隊(人)數2個或3個：最優級組第1名。3. 學生申請甄試，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。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(網址：issport.camel.ntupes.edu.tw)歷年簡章。 4.有關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實際參賽隊伍(人)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(人)數，依教育部之最新辦法為準。 |
| 十四、裁判與評審：由本會聘請本會合格乙級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之。 |
|  |  |
| 十五、申 訴： | 1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2.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3.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4.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5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 |
| 十六、罰 則： | 1.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。2.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，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、擾亂會場等情事，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。 |
| 十七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 |
|  | 1. 大會於活動期間內已投保每人300萬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參賽選手與隊職員需由所屬報名單位負責投保意外醫療險。2. 出場序的公開抽籤日期為106年3月10日由本會統一代抽並於本會網站公告。參賽人員於106年3月25日上午8:00報到，8:10領隊會議，並於上午8:30準時比賽。3. 開幕典禮於3月25日下午3:00進行。 |
| 十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臨時宣佈之；本規程與競賽規則之解釋權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。 |

詳細比賽日程規劃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3月25日（星期六） | 時間 | 3月26日（星期日） |
|  | 8:30 | 舞龍規定（社會組）舞龍規定（國中組）舞龍規定（高中組）舞龍規定（國小組） | 8:30 | 南獅自選（社會組）南獅自選（高中組） |
|  | 13:00 | 南獅會獅項目（社會組）南獅會獅項目（國小組）南獅會獅項目（高中組）南獅會獅項目（國中組） | 13:00 | 北獅自選（社會、高中、國中組）南獅規定（社會組）南獅規定（高中組） |
| 15:00 | 開幕典禮 |  |  |
| 15:30 | 舞龍自選（國小組）舞龍自選（社會組）舞龍自選（國中組）舞龍自選（高中組） | 15:00 | 傳統舞獅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組）傳統舞龍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組）閉幕式 |

（以上日程得依報名隊伍隊數進行調整）

|  |
| --- |
| 105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|
| 代表縣市或隊（校）名 |  |
| 組別(請勾選) | 🞎A競技龍獅賽 | 🞎B傳統龍獅賽 |
| 🞎社會組 🞎高中組 🞎國中組 🞎國小組 | 🞎社會組 🞎高中組🞎國中組 🞎國小組 |
| 報名項目(請勾選) | 🞎舞龍（🞎自選 🞎規定）。🞎北獅（🞎自選 🞎規定）。🞎南獅（🞎自選 🞎規定 🞎傳統單獅 🞎傳統多獅 🞎會獅規定雙獅 🞎會獅規定四獅）。 | 🞎舞龍：單龍。🞎舞獅：( 🞎臺灣獅單獅 🞎臺灣獅多獅) |
| 領隊： 教練： 管理：  |
| 序號 | 隊員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1.出生年月日請以西元年表 示。2.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 列或影印。3.競賽章程與報名表，請至本 會網站www.ctdlda.org.tw 下載。4.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 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負責人簽章 |  |
| e-mail |  | 以上請詳填，以便本會建檔 |